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簡字第448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登宜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偵字第1932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登宜竊盜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證據應補充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目錄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任意竊取他人所有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；兼衡其素行、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勉持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之財物價值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、所竊之物並已返還予被害人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聖涵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徐蘭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吳進安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0年度偵字第19328號

被 告 楊登宜 男 4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
00號1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楊登宜為大台北頂級搬家貨運有限公司之員工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0年1月27日20時52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0號前進行搬運工作時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李佳臻所有、放置於行李箱內之LV皮夾1個（價值約新臺幣4萬餘元）得手。嗣李佳臻發現皮夾失竊，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楊登宜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不諱，
02 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李佳臻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贓
03 物認領保管單1份、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、監視錄影畫面翻拍
04 照片4張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
05 堪認定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 日

11 檢 察 官 王 聖 涵